

峄城一对夫妇捐出叔叔的战刀、奖状等物品

枣庄一烈士遗物入藏闽纪念馆

本报枣庄4月14日讯(记者 马明 通讯员 李佳法 李治民) 14日,记者从峄城区相关部门获悉,峄城区坛山街道孔村居民张守田夫妇将保存多年的、其叔叔张本胜烈士的立功奖状、喜报、革命烈士家属证和生前遗物战刀捐赠给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前来收集文物的人员。

据张守田夫妇介绍,这些物品为张本胜牺牲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所颁发,战刀为张本胜生前遗物,物品由张本胜烈士哥哥张道一生前所保存,张道一去世后,由其儿子张守田夫妇多年珍藏。在得知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征集文物的消息

后,张守田夫妇决定把遗物捐出。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馆长杨卫东称,张本胜烈士家属捐出的这些珍贵遗物,有着特殊的意义,便于后人更好地了解历史、缅怀英烈,纪念馆将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教育作用。

据了解,张本胜出生于1920年,1947年9月入

伍,194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班长,1949年7月在福州战役一连江战斗中,为了配合兄弟部队顺利攻下5个地堡,自己冲锋在前、浴血奋战,光荣牺牲。1949年9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追赠为二等人民功臣。



图为张本胜烈士的遗物。



冲向峭顶

12日,2013年枣庄市全民健身节启动仪式暨春季登山比赛在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隆重举行。本次登山比赛吸引了来自全市的77个代表队的近2000名登山爱好者。经过激烈角逐,市公安局代表队赵辉荣、市纪委代表队陆红岚分获男子、女子组第一名。

本报记者 袁鹏 摄影报道

大运河枣庄申遗点八月“面试”

本报枣庄4月14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李猛) 14日,记者从枣庄市文物工作暨大运河申遗运动员会议上获悉,枣庄市大运河古月河、石驳岸码头申遗节点将于8月份迎接国际专家组的验收。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进行紧张筹备,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据介绍,枣庄段运河拥有千年运河上完整的遗产体系,是运河申遗最重要的节点之一,2012年,枣庄市委、市政府以台儿庄古城和申遗节点为载体,

让古城在原有面貌、形态、规制等历史基因上复活起来,对现有遗存进行最严格的保护,制订并实施了大运河遗产枣庄段保护和申遗规划,台儿庄大运河历史街区保护与发展规划,科学遴选确定申遗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据了解,枣庄位于大运河中河段,中河台儿庄段是由韩庄运河和伊家河两部分组成,全长93.9公里,其中月河段长约3千米,拥有完整的遗产体系,是

运河申遗最重要的节点之一。中河台儿庄段始建于公元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疏浚。在公元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漕运终止后,此段运河仍作为区域性航运线,科学遴选确定申遗点,直到1959年在台儿庄城外新建一段运河,将运道主线改在城外。此段运河中的月河原生风貌保存较好,拥有十一座古码头和约长3千米的石驳岸,河水水质良好,现作为具有通航条件的景观河道。

枣庄市文广新局局长邵磊介绍,目前这项规划已纳入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和申遗规划》,台儿庄月河段、码头群、石驳岸和古城现已纳入到保护规划中。其中,台儿庄月河段成为大运河全线84个申遗节点之一。今年3月份,国家文物局召开了大运河保护和申遗会议,国际专家组将于8月份对大运河申遗点进行验收,6月底前大运河保护工程将全部完成遗产区界桩、保护标志和遗产标志。

原煤沙石运输路段安装监控

超载超限难逃电子眼

本报枣庄4月14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王磊 龙厚方) “官桥镇中心街路口发现3辆自卸货车存在超限运输嫌疑,目前该车辆正在向张汪镇方向行驶,请张汪治超检查点派人前去检查……”

4月11日上午9点30分左右,随着滕州市交通运输监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调度,距离违章现场最近的交通执法人员,在10分钟内即到达现场展开案件处置工作。

近期,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将现场查处、超限检测、停车卸载、违章处理全过程纳入监控范围,着力构建科技治超网络,让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无处遁形。该局投资700多万

元于2012年12月建成了交通运输监察指挥中心,安装了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集群通信、车载定位、远程监控、联网办公于一体的软硬件综合执法装备,并安排专职人员全天24小时值班,通过对各子平台信息的收集、整理,适时、合理地配置执法资源,实现了治超全过程信息化覆盖。

依托远程数字高清监控系统及GPS定位以及集群通信系统,从指挥中心值班员下达调度命令起,距离案发现场最近的执勤中队5分钟内实现人员集合准备,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做到一旦发现超限超限运输车辆,能够快速出动、及时查处。

加油站租赁合同到期

设施维护不周起纠纷

本报枣庄4月14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王荣洪 王玲) 2008年3月,浙江客商金某承包下齐村镇韩庄村张某的加油站经营,2013年3月底合同到期,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但就张

某如何退还当初收下的保证金问题双方争执不下。原来,张认为加油站路面损坏严重,顶棚锈损,办公室和休息室墙面污损,且周边的瓷砖脱落严重,要求金某恢复原状;而金某则认为上述问题皆是自然毁损,合同中并未约定,自

己不应承担责任。司法所工作人员查看现场实际情况后也了解到双方争议,一面劝导张某对外来客商应给予照顾、支持和保护,另一面,考虑到加油站设施确实受损严重,也劝说金某应给予适当修缮,或落实一定补偿金。经过调解,张某表示同意退回保证金,金某也认为自己确有日常维护不周之处。最终,双方各作出让步,张某如数退还了保证金,金某自愿拿出三千元修缮路面和顶棚。

一个火烧
两个馒头
.....

¥0.5元

五毛钱能干啥?

买份齐鲁晚报看一天,值!

